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凉山彝族 社会调查 资料选辑

四川省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凉山彝族 社会调查

资料选辑

四川省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调查资料选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88 - 4

I. 四… II. 中… III. 彝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凉山彝族自治州 IV. K28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75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606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7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88 - 4/K · 1640 (汉 80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普雄县瓦曲曲乡社会调查	(1)
第一章 一般情况	(1)
第二章 人身占有状况	(3)
第三章 土地占有状况和土地经营方式	(19)
普雄县瓦吉木乡社会调查	(32)
第一章 等级和等级关系	(32)
第二章 家 支	(51)
美姑县巴普区社会调查	(86)
第一章 一般情况	(86)
第二章 社会生产力	(88)
第三章 土地关系	(100)
第四章 冤家纠纷	(109)
第五章 婚姻与家庭	(114)
美姑县九口乡社会调查	(134)
第一章 黑彝家支及其关系	(134)
第二章 白彝家支的来源、分布	(137)
第三章 白彝各家支的社会地位和瓦加取得家支的过程	(143)
昭觉县城南乡社会调查	(149)
第一章 社会生产力	(149)
第二章 土地关系	(166)
昭觉县四开乡社会调查	(175)
第一章 一般情况	(175)
第二章 土地关系	(176)
第三章 等级、阶级及其关系	(178)

第四章 客 户	(181)
布拖县则洛乡社会调查	(184)
第一章 一般情况	(184)
第二章 等级和等级关系	(186)
第三章 土地问题	(201)
第四章 家 支	(205)
甘洛县阿尔乡社会调查	(209)
第一章 冤家纠纷	(209)
第二章 甘洛县买卖娃子的情况	(218)
雷波县拉里沟乡社会调查	(233)
第一章 一般情况	(233)
第二章 等级、阶级与等级关系	(234)
第三章 土地关系	(256)
雷波县叭哈乡狮子村（彝汉杂居区）社会调查	(262)
第一章 狮子村概况	(262)
第二章 社会生产力的若干特点	(265)
第三章 等级问题的若干特点	(270)
第四章 土地问题的若干特点	(274)
昭觉县滥坝乡社会调查	(277)
第一章 一般情况	(277)
第二章 等级、阶级及其关系	(278)
第三章 土地问题与租佃关系	(293)
第四章 婚姻与家庭	(299)
昭觉县好谷乡社会调查	(318)
第一章 一般情况	(318)
第二章 等级、阶级及其关系	(319)
第三章 土地问题	(327)
第四章 等级及其升降变化	(330)
第五章 客户与贸易	(332)
布拖县特木里乡土司情况	(336)
甘洛县斯补、宜地两乡社会调查	(339)
第一章 一般情况	(339)

第二章 等级与等级关系	(341)
第三章 土地关系	(352)
昭觉县竹核乡笔摩苏尼调查	(364)
后 记	(369)
修订后记	(371)

普雄县瓦曲曲乡社会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瓦曲曲小组

第一章 一般情况

一、地理位置

瓦曲曲乡属于普雄县申果庄区，位于直普拉达河谷北部。西边经马姑山与普雄河谷相邻，东边经连扎古洪山脉和连扎洛河谷相连，北边经过申果庄乡和沙苦乡就是大凉山地区的南北分水岭，南边是直普拉达河谷。在地理位置上属于凉山的中心地区。

包括瓦曲曲乡在内的申果庄地区都是山区。直普拉达河谷纵贯瓦曲曲乡，但是直普拉达河及其支流的河谷狭窄，平坝很小。本乡位于高山环绕中接近河谷的低山地带，地势比四周山区稍平缓。

这一带是在最近几十年内才完全从森林中开发出来的。目前森林已全部被破坏，仅留下少数零星林地。本乡最北端的哈诺莫泽村村名，即被烧光了的森林地区的意思。解放前，本乡绝大部分土地已被开成轮歇地。

解放前瓦曲曲乡有小路东通美姑县的连扎洛，经牛牛坝可通往雷波；西经普雄河谷通往越西；北经洛古拉达去呷洛；向南顺直普拉达河谷直通昭觉。但都要翻山越岭，山路曲折狭窄，经过的河流没有桥梁，每到雨季，河水暴涨，山路泥泞滑陡，交通极不方便。更重要的是凉山地区的各家支分割，与相邻的家支常打冤家，通往汉区或凉山边缘地区要经过一个或几个其他家支的地区，必须寻找“保头”才能通过，因此这一带受汉区或凉山边缘地区的影响较小。

全县南北约十五华里，东西二十多华里，目前有四百多户居民。

二、本乡在阿侯家统治地区的地位

解放前，瓦曲曲乡是黑彝阿侯家的统治地区，为了说明它在阿侯家统治地区的地位，所以也简略地介绍阿侯家的分布和迁徙。

阿侯家分布在美姑县的西北、普雄县的东部和北部、甘洛县南端和昭觉县的北端，是一片相连的地区。其中有少数阿陆家、苏呷家和海乃家的黑彝，他们与阿侯家黑彝都有姻亲关系。美姑县的衣吉拉达、侯布列拖和普雄的申果庄这三个相连的地区是阿侯家势力范围的中

心区，瓦曲曲乡就在这个中心区之中。

阿侯家最初居住在马边县的木合拉达，逐渐西迁至美姑县的衣吉拉达，后来又向西南迁徙。十六代人以前，阿侯家分为两大支，阿居拉马支往南向美姑昭觉方向迁徙，与阿陆家、马家共同打走了沙马土司以后，又排挤了阿陆家 and 马家；阿居侯俄支向西迁徙。阿居侯俄的儿子普古以后又分成三个大支，十三代人以前，普古的幼子阿孜这一支首先向西北方向迁徙，现在多住在普雄境内的诺古拉达、中普雄、下普雄和甘洛县的南端；普古的次子阿枝这一支下边人户较多的有两个支，即十代以前的阿枝的曾孙尔呷哄车和尔呷布吉二人的后代，哄车支现多分布在美姑县的连扎洛地区，布吉支分布在从直普拉达往西直达普雄河谷；普古的长子结孜的后代从九代人以前的阿次拉咱开始也向西迁徙，现分布在洪溪和普雄境内。瓦曲曲乡的黑彝主要是阿侯普古结孜支下边的阿次拉咱支和阿侯普古阿枝下边的尔阿布吉支。

阿侯家由于西边的河谷较宽阔，土质和气候都较高山区好，因而不断往西扩张，一直到普雄和甘洛县南端。在那一带地区，先是勿雷家和果基家打走了原来居住在那里的彭伙土司，之后又被阿侯家占领。瓦曲曲乡就是历史上阿侯家西迁途中的一个重要据点。瓦曲曲乡曾是黑彝然夫家居住，但尚未完全开发的地区，至今黑彝比较集中的力觉村还称为“然夫力觉”。阿侯家从洪溪南迁连扎洛以后，在距今十代和九代人的时候，结孜支下边的拉咱支和阿枝支下边的布吉支西迁瓦曲曲乡，赶走了然夫家，并由此经申果庄迁往上普雄和中普雄。解放前夕瓦曲曲乡的布吉支黑彝曾互相约定全部西迁，后因不久即解放而未完全迁走。这一带黑彝中间也流行着“人生在东方，向西方发展”的话。

由此可见，瓦曲曲乡在阿侯家西迁的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本地区的社会特点

申果庄区是凉山的腹心地区，历来比较少受外来的影响或干扰；它又是凉山许多黑彝家支中少数强大家支之一阿侯家的中心地区。我们的调查结果表明，这个地区的占有娃子状况和经营土地方式，确实更多地保留着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固有面貌，它是研究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固有面貌的典型地区之一。

申果庄区所保留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固有特点，主要表现在黑彝占有娃子状况和土地经营方式这两个重要方面。黑彝占有娃子状况的突出特点是瓦加的数量远多于曲诺（对呷西的占有，一般都不多），就整个地区的情况来说是如此；再就黑彝个体家庭占有娃子的状况来看也是这样。如瓦曲曲乡黑彝奴隶主阿侯木铁是本地区占有娃子最多的大奴隶主。他所占有的83户娃子中，瓦加占绝大多数，有76户；而曲诺则只有7户，而且是在上一代才上升的，距现在只有三四十一年，以前这一户黑彝不占有曲诺。至于本地区的黑彝奴隶主阿侯甲孜兄弟，占有63户半瓦加，他们的祖先就从未占有过曲诺这一等级。申果庄区黑彝奴隶主阿侯洽尔兹所占有的25户娃子中，瓦加有20户，曲诺只有5户，且摇摇欲坠，如果不解放，就要被降为瓦加了。阿侯洽别拉铁占有的10户娃子全是瓦加。

本地区的白彝（曲诺、瓦加）主要有沙马曲比家、木出家、姐觉家、吉瓦家、马黑家、海来家、阿木斯土家、沙马石衣家、景古家、伙作家10个家支。他们多原为沙马、海乃、姐觉、补约等土司、土目所属曲诺。原来的主子被黑彝阿侯家、阿陆家、甘家等打败南逃后，他们流落在黑彝阿侯家势力范围内沦为瓦加。如吉瓦家在其他地区多为曲诺，而在阿侯家占统治地位的申果庄区多为瓦加。历经逃亡斗争，在近两三代才有少数升为曲诺。又如姐

觉家共有七百多户，遍布凉山各地，在边缘区，曲诺比瓦加多，接近中心区，曲诺减少，到了腹心地区申果庄区及其附近地区将近两百户完全是瓦加。瓦曲曲乡瓦曲曲村姐觉约格、姐觉磨合（奴隶主）等叔侄兄弟十余户求为曲诺不得，逃投下普雄地区黑彝勿雷家得升为曲诺，后被其原主子阿侯阿坡全部绑回，加以镣铐，责以要挟升为曲诺和逃亡之罪，并将姐觉约格打死，其余不敢复求为曲诺，才被释放。

这些迹象表明：在凉山黑彝各家支中，人数众多、势力强大的阿侯家，在其所统治的凉山腹心地区申果庄及其附近地区，原来是没有比瓦加较多一些自由的曲诺这一个被统治等级存在的，即使有少数外来的曲诺，也多被下降为瓦加。近两三代以来，由于瓦加的反抗斗争（主要形式是逃亡）和外界的一些影响，瓦加中才有极少数得上升为曲诺；这些上升的曲诺，其地位并不稳固，主子找借口就可使其下降。而呷西上升为瓦加则很容易，所以这里的瓦加就特别多了。由此可见，凉山腹心地区申果庄区所保留的固有面貌的重要特点之一是：这里原来没有曲诺这一个被统治等级，它在这里出现是后来的事。

这里黑彝经营土地有娃子耕作和出租两种方式。在娃子耕作地中，有些曾一度出租，后来又收回用娃子耕作。如黑彝奴隶主阿侯木铁、阿侯石贴、阿侯达耶等就是这样。土地经营方式的特点是娃子耕作地的土地面积和收入量都大于出租地。瓦曲曲乡 16 个自然村 20 户黑彝（16 户奴隶主，4 户劳动者），都是娃子耕作地的面积和收入大于出租地的面积和收入。申果庄乡黑彝奴隶主阿侯洽尔兹、阿侯洽别拉铁、阿侯兹古也都是娃子耕作地的面积和收入大于出租地的面积和收入；而劳动者阿侯舍比的土地则全是娃子耕作地，没有出租地。在 1947 年前，阿侯木铁、阿侯洽尔兹的娃子耕作地比民改前还大，后来才把一部分离家远的娃子耕作地改为出租。所以使用娃子耕作是这里黑彝固有的经营土地的主要方式。

瓦加每年在主子的娃子耕作地上自带工具和耕牛服无偿劳役 50~60 天，而曲诺一般只有 20~30 天，有些只有 15 天。这里黑彝占有的瓦加多，和它所经营的娃子耕作地多是相一致的。黑彝奴隶主的生活主要是建立在对人口比重最大、人身自由权利很少的瓦加和毫无人身自由权利的呷西这两个等级的剥削上，主要是通过娃子耕作地的经营方式进行剥削。至于具有比瓦加较多一些人身自由的曲诺等级在这个地区并不占主要地位。

第二章 人身占有状况

黑彝等级是彝族的贵族，它可以占有其他各等级人户，不论这些人户是什么阶级。在曲诺和瓦加这两个等级内部，由于血缘上的差别也存在着人身隶属关系，即有家支而且家支代数较长的人户，彝称“曲伙”即彝根，一般认为是较久的彝族或“传统”的彝族，他们可以占有那些没有家支或家支代数很短的人户——彝称“马邀”，即有较近的汉族血统的人户。曲诺等级中除个别的例外（瓦曲曲乡没有这种例外）都是“曲伙”；瓦加等级则包括“曲伙”和“马邀”两种血统。呷西是最低的等级，其中多数是汉人，彝称“朔”或代数很短的汉根人户即“马邀”，他们被黑彝、曲诺、瓦加三个等级占有。

一、黑 彝

(一) 黑彝占有娃子状况

申果庄区的特点之一是黑彝所属娃子曲诺、瓦加这两个等级中，瓦加户口远比曲诺多。现将申果庄区 8 个乡之中的 5 个乡的黑彝、曲诺、瓦加的户口列下：

表 1-1 申果庄区 8 个乡中 5 个乡全部或部分地区的黑彝、曲诺、瓦加户口统计表

户 口 等 级	乡 别	申果庄乡 (7 个自然村) 户 %	瓦曲曲乡 (16 个自然村) 户 %	瓦里觉乡 户 %	瓦曲列乌乡 户 %	沙苦村 户 %
黑 彝		34 17.44	20 8.4	68 15.45	10 4.02	26 12.75
曲 诺		21 10.77	30 12.5	158 35.91	58 23.29	40 19.60
瓦 加		140 71.79	188 79.1	214 48.64	181 72.69	138 67.65
合 计		195	238	440	249	204

这里各等级阶级分化的一般情况是：黑彝等级中绝大部分是奴隶主，少数是劳动者；曲诺等级中大部分是奴隶，少部分是劳动者，很少数是奴隶主；瓦加等级中很大部分是奴隶，很少部分是劳动者，极少数是奴隶主；呷西全部是奴隶。现将瓦曲曲乡 16 个自然村的黑彝、曲诺、瓦加三个等级的阶级分化列下：

表 1-2①

等 级	黑 彝 户 %	曲 诺 户 %	瓦 加 户 %	合 计 户 %
奴 隶 主	16 80	3 10	6 3.19	25 10.50
劳 动 者	4 20	9 30	49 26.06	62 26.05
奴 隶		18 60	133 70.75	151 63.45
合 计	20 100	30 100	188 100	238 100
%	8.40	12.61	78.39	

瓦曲曲乡和申果庄乡的黑彝所占有娃子（曲诺、瓦加）和土地不一定全在本乡，在上普雄和中普雄等地区都有他们的娃子和土地。同样，本乡的曲诺、瓦加，他们的主子也不一定在本乡。现各等级、阶级、个体家庭的调查材料，其所占有的娃子和土地都不全在本地

① 表中部分数据可能有误。编辑注。

区，有几户曲诺、瓦加的主子也不在本地区。

在瓦曲曲乡 16 个自然村 238 户黑彝、曲诺、瓦加这三个等级中，黑彝有 20 户，其中奴隶主 16 户，劳动者 4 户。黑彝是曲诺、瓦加、呷西这三个等级的占有者。在这 20 户黑彝中，占有娃子最多的是奴隶主阿侯木铁，他占有曲诺 7 户，瓦加 76 户，呷西 12 人。对曲诺、瓦加、呷西的占有都是他最多。其次，奴隶主阿侯甲孜兄弟共占有瓦加 63 户半，呷西 5 人，不占有曲诺。另外，占有 10 户以上的只有奴隶主阿侯尔合一户（占有曲诺 6 户、瓦加 6 户），此外还占有呷西 4 人。其他各户占有曲诺、瓦加都在 7 户以下，占有呷西都在 7 人以下。而劳动者阶层中，阿侯拉尼一个娃子也没有；海乃古给占有 1 户曲诺；阿侯木达占有 2 户瓦加；阿侯莫哈占有 2/3 户曲诺、1/3 户瓦加、1/3 个呷西。这里黑彝都占有瓦加和呷西，其中以瓦加的数量最多；占有曲诺的就不普遍，占有的数量也少。当然，也有只占有曲诺而不占有瓦加的，但终究是少数。如奴隶主阿侯铁耶和劳动者海乃古给就只各占有曲诺 1 户，不占有瓦加，前者占有呷西 2 人，后者不占有呷西。奴隶主阿侯甲孜兄弟、阿侯给错、阿侯觉发、阿侯达衣等都只占有瓦加和呷西，而劳动者阿侯木达则仅占有瓦加，他们都不占有曲诺。

黑彝劳动者阿侯拉尼不占有娃子，他也不被旁人占有。而曲诺、瓦加两个等级，如奴隶主木出拉乌（曲诺）和姐觉磨合（瓦加），他们占有娃子，可是他们也分别被黑彝奴隶主阿侯德鲁子和阿侯阿坡所占有。阿侯拉尼现已有 65 岁，其祖父的财富级别是耶莫，父亲降到耶沙，他也是耶沙，穷到终身无力完娶，一直独身。像他这样连一个娃子也不占有的黑彝是很个别的现象。因为黑彝无论怎样穷，总会占有一个或半个呷西的；即便是奴隶阶级中的瓦加等级也有个别占有一两个呷西的。所以本地区穷黑彝不占有娃子只不过是个别现象。

（二）黑彝统治娃子的方式

黑彝为了便于统治娃子，使娃子成为曲诺、瓦加、呷西这三个利害关系不一致的等级，在各等级间又存在着曲伙、马邀和朔的血统差别。

同家支间也存在着等级差别，如白彝马黑家、马黑陆沽、马黑博石在瓦曲曲乡黑彝奴隶主阿侯木铁、阿侯克古等统治下为曲诺，而马黑曲波、马黑提波在申果庄乡黑彝奴隶主阿侯洽尔兹、阿侯洽别拉铁统治下则为瓦加。阿侯洽尔兹统治下的白彝曲诺家支沙马曲比家如沙马曲比必莫子等还得勉强保持曲诺地位，但阿侯木铁统治下的真沙马曲比家如沙马曲比慈拉等的先世已早沦为瓦加。同一个家庭即便是父子之间也有“血统”名分的差异，如黑彝奴隶主阿侯甲孜所属瓦加木出发铁是马邀，其父木出洛沙是朔。

黑彝布下等级、血统、家支等层层网罗，使自己高高在上，使娃子层层在下。黑彝是最高的统治等级，自视为“高贵”的骨头、血统和“纯洁”的黑彝骨头家支系统，与被统治各等级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最低的等级呷西被视为最贱的血统“朔”，必须升为瓦加、曲诺这两个等级后（也就是要经过马邀变成曲伙）才能被视为有“纯彝人血统”。为此，首先得抓住家支这根链条，才能一步一步改变血统。被黑彝所统治的各等级娃子，就这样被分化在不同的等级、血统、家支中，因其所处的地位不同，利害不完全一致，就比较难于一致团结起来反抗黑彝的统治。

占有娃子多的黑彝奴隶主，从娃子中选择出一两个或两三个人来管理娃子的事务，彝语称为“莫克”。如黑彝奴隶主阿侯木铁占有曲诺、瓦加共 83 户，就有马黑陆沽、木出拉石、沙马曲比拉诗、姐觉勒托 4 人（前者为曲诺、后三人是瓦加）为“管家”，他们为主子派